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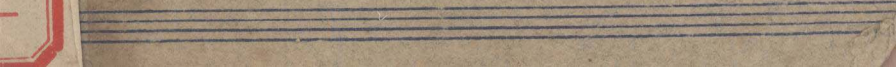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級英文繙譯法

ADVANCED ENGLISH TRANSLATION

編校者 林漢達博士

世界書局印行



高級英文繙譯法

Advanced English Translation

作業者 之江大學英文繙譯班

編校者 林 漢 達 博 士

之江大學教育系主任兼英文教授

世 界 書 局 印 行

高級英文繙譯法

Advanced English Translation

實價國幣

(外加運費匯費)

作業者 之江大學英文繙譯班

編校者 林 漢 達

發行人 李 耀 瀛

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

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再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高級英文翻譯法序

林博士漢達教授英文翻譯，以其教學研究所得，彙編高級英文翻譯法一書；排稿既竣，屬序於余。余於翻譯昔曾一度發生興趣，惟在十餘年前，時任商務印書館英文部編輯，終日乾乾，校訂編譯；久而久之，於譯事略窺門徑。今見林博士之鉅製，自以先睹爲快。林君大作分三段：首述翻譯之原則，廣徵博引，頗多卓見。次述翻譯之方法，道人所未道，洵屬剗作。再列學生翻譯之實習五篇，均一九四〇年英文短篇小說之傑作，英漢對照；既可示範，又得一讀名著。復殿以成語之翻譯，及翻譯書籍之介紹。林君任世界書局英文編輯有年，斲輪老手，出其懷抱，貢獻自多。惟讀林君著後，難免引起舊日對於翻譯之感想。爰不愧續貂之嫌，略陳愚見，以就教於林君並本書之讀者。鄙意翻譯之法，不能囿於一隅，須視原文之性質而異其方。以文學言，譯散文與譯韻文不同。如譯小說，當以傳神爲貴，尤以對白爲難。每一人物有其特殊之口吻語調，倘譯者於此不加之意，則失真處自所難免。至譯韻文，須能表達情感；倘譯詩但拘於字句，而失其美感，則軀殼雖存，精神已死。其所爭似尙不在文言白話之間。況文言白話本無界線，文言卽古人之白話，太史公之文，方言俚語，無所不收。譯文而能以白話傳其神情，則

不愧爲善譯；不能傳其神情，雖文言何補哉？譯者欲能達此目的，必先能澈底了解原著之意義，體貼作者之情緒，且有生花之筆，能指揮如意。否則，不應從事於文學之翻譯。至科學（包括自然與社會）文字之翻譯，但求能達原意，以白話或簡易文言翻譯，使讀者不爲文字所困，而能暢曉其意義。惟科學文字之翻譯，亦必先有此種科學之智識，對原文之陳述，能了解無疑，然後方可着手。否則，但譯字句，何能達意？先天不足，雖孜孜於翻譯方法之研討，亦何益焉？故翻譯法祇能爲初學者示門徑，非謂習於此，即可爲翻譯之能手，而翹翹以此爲自足。質之高明，以爲然否？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李培恩於上海寄寓

目次

I. 繙譯的原則..... 1—10

A. 消極的主張

1. 不分裂繙譯的標準..... 1
2. 不分裂直譯和意譯..... 3
3. 不完全根據中文心理..... 5

B. 積極的主張

1. 繙譯的一元論..... 6
2. 甯信而不順..... 6
3. 用白話..... 8

C. 結論

II. 繙譯的方法..... 1—28

1. 省略法..... 2
2. 補充法..... 4
3. 同義字互用法..... 8
4. 長短句更改法..... 10
5. 語態變換法..... 13
6. 抽象具體變換法..... 16
7. 單數複數變換法..... 17
8. 時態表顯法..... 18
9. 詞類變換法..... 20
10. 語氣逼肖法..... 22
11. 成語利用法..... 24

12. 外來語採用法	25
III. 繙譯的實習	1—127
1. 屋頂棲息者	2
2. 美麗的火焰	36
3. 處世之道	68
4. 一個流浪者的死	84
5. 兩個有錢的人	104
IV. 附錄	1—7
1. 成語的繙譯	1
2. 幾種繙譯書籍的介紹	5

繙譯的原則

現在雖然還沒有研究繙譯原則的專書，可是論到繙譯的短篇雜文却也不少。從這些短篇的論文中我們可以找出各種的主張。有的以“信”，“達”，“雅”爲標準；有的以“形似”，“意似”，“神似”爲目的；有的主張“直譯”；有的主張“意譯”；有的以爲“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”；有的以爲“不妨採用歐化句法”。見仁見智，本無定論。其中有許多的議論並不是主張的差別，只是說法和定義的不同罷了。例如直譯和意譯，除各走極端的死譯和曲譯外，根本沒有分別。但是我們見了這許多主張和說法，反而覺得無所適從。因此編者便大膽地定出幾條原則來。雖然這樣規定自覺有些武斷，好在這是我們幾十個人的意見，只供他人參考，並無強人贊同的意思。

其實，我們也不過把各人的主張收集起來，依性質分一分類，經過一番共同的討論，然後把我們認爲不大妥當的主張列爲一組，把我們所贊成的另列爲一組。前者稱爲消極的主張，後者稱爲積極的主張，二者合起來，總稱爲繙譯的原則。

A. 消極的主張

1. 不分裂繙譯的標準

從嚴幾道先生提出“信達雅”的繙譯口號以來，一般研究繙譯的人都以爲繙譯須有三個標準。照嚴先生的說法，“信”是“達旨”，即說明原文；“達”是“前後引觀，以顯其意”；“雅”是“爾雅”，即用漢

以前的字法句法。但是這樣的說法在“新派的舊人物”看來，以為太不摩登了，於是另外提出三個標準，即“忠實”，“通順”，和“美”，却又怕舊派的反對，於是再下個註解說，忠實就是信，通順就是達，美就是雅。這樣一來，信達雅的舊標準便借着摩登屍首而還魂，可說極盡其幽默的能事。陳西滢先生提出繙譯的“三似論”，即“形似”，“意似”，和“神似”。形似的繙譯就是“直譯”；意似的繙譯便是“要超過形似的直譯”；神似的繙譯“獨能抓住原文的神韻”。

不論是信達雅，不論是忠實通順美，不論是形似意似神似，說法雖有不同，而把繙譯的標準分割為三種則一。為什麼把繙譯的標準這樣分割起來呢？還不是為了現代的人上了嚴幾道先生的當，而嚴幾道先生却上了孔老夫子的當嗎？嚴先生提出信達雅三字，據他自己說是有所本的。他說，“易曰，‘脩辭立誠’。子曰，‘辭達而已’。又曰，‘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’。三者乃文章正軌，亦即為譯事楷模，故信達而外，求其爾雅”。孔夫子雖然也編過書，即沒有讀過abcd，而現在我們在研究英文繙譯時，竟把他的話東抄一句西摘一段，作為繙譯的標準和模範，豈非笑話？

“信”，“忠實”，或“意似”在繙譯上自然有其地位，却不是標準之一。“達”，“通順”或“雅”，“美”，“神似”更算不得是繙譯的標準。信而能達，忠實而能通順，何樂不為，萬一信而不能達，忠實而欠通順，也總比順口而失真來得好些。至於“雅”和“美”，本身也沒有標準，豈可去作譯事的標準？“神韻”更是一種極飄渺的可望而不可即的東西，誰有本領去抓住這種既無標準又無界說的神秘物呢？我們相信繙譯便是繙譯，要說標準只有一個，即“對的繙譯”（Correct translation）或“錯的繙譯”（Wrong translation）。是的為是，不是的為非，此外，什麼忠實呀，形似呀，雅呀，美呀，神似呀，只是混淆是非，分割整體的“江湖訣”，我們可以不去理他。

2. 不分裂直譯和意譯

若是我們以信達雅，或忠實，通順，美，或形似，意似，神似的區別，爲繙譯的多元論，則不妨稱直譯和意譯的劃分爲繙譯的二元論。在繙譯上繼信達雅而起的爭論，要算是直譯和意譯的兩派了。可是真正的主張直譯的人所反對的却不是意譯，而是胡譯，曲譯。同樣，真正主張意譯的人所反對的也不是直譯，而是呆譯，死譯。可見對的繙譯卽是直譯，亦卽是意譯；而胡譯，曲譯，呆譯，死譯，都是錯的繙譯。這可由艾偉先生用答案徵求法的研究中（譯學問題商榷）看出來。同時對的繙譯或稱爲直譯或稱爲意譯，並不是繙譯的不同，而是界說的不同罷了。例如主張意譯的人反對直譯，說，“直譯卽是拘泥原文字句之構造，並不計及漢文之通順或自然與否”（孫貴定先生語）；“一般人所爲直譯，不但逐句譯，簡直呆照原有之 clause 或 phrase 之次序呆譯，結果使人不懂，或者讀者異常吃力”（鄒恩潤先生語）；“直譯者初意欲使不失原意，故字句對照以此就彼，往往失之機械，不可卒讀”（余上沅先生語）。這是主張意譯者的“直譯的界說”。但是主張直譯的人却不承認這是直譯。所謂“拘泥原文字句之構造”，所謂“簡直呆照原有之 clause 或 phrase 之次序呆譯”，所爲“不可卒讀”，這只可稱爲“呆譯”或“死譯”，那裏配稱“直譯”？

同樣，主張直譯的人反對意譯說，“意譯界說：注重大意，可刪節之字句，則刪節之”（劉宜閣先生語）；“直譯才是翻譯，意譯是述意而已”（董任堅先生語）；“若是曲譯是添花樣的說慌，那麼意譯而不是直譯最容易流爲曲譯”（陳西滢先生語）；“老實說話，直譯沒有分毫藏掖，意譯却容易隨便伸縮，把難的地方混過……直譯便真，意譯便僞；直譯便是誠實的人，意譯便是虛詐的人。直譯看

來好像很笨的法子，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有時作藏拙的用，但是確不若意譯專作作偽的用”（傅斯年先生語）。這是主張直譯者的“意譯的界說”。但是主張意譯的人却不承認這是意譯。所謂“可刪節則刪節之”，所謂“添花樣的說慌”，所謂“隨便伸縮”，所謂“意譯更偽”，這只可稱為“胡譯”或“曲譯”，那裏配稱“意譯”？

說來說去，直譯所反對的實在並不是意譯，意譯所反對的實在也不是直譯。他們所反對的乃是錯誤的繙譯，即呆譯，死譯，胡譯，和曲譯。我們一看各派正面的主張，却是互相接近的。例如主張直譯的人說，“直譯也有條件，便是必須達意，儘漢語的能力所及的範圍內，保存原文的風格，表現原語的意義，換一句話說就是信與達”（周作人先生語）；“極力保存原來文法之結構，而同時仍不失為通順漢文者，為直譯”（朱君毅先生語）；“主張直譯，即忠實正確的繙譯，而不主張拘泥於語法與結構的歐化”（孟憲承先生語）。可見直譯並不是“不計及漢文之通順或自然與否”，或“使人不懂”，“不可卒讀”。

同樣，主張意譯的人說，“能達原文大意，而不失其真銓者 謂之意譯”（孫貴定先生語）；“意譯者，至少須融會貫通，但若因此取巧，脫略錯誤，則悖矣”（鄭曉滄先生語）；“不正當的意譯，是於原意之外，加入許多自己的意思作解釋，往往走出原意的範圍”（鄒恩潤先生語）。可見意譯也不是“隨便伸縮”，“專作作偽的用”，或“添花樣的說慌”。

既然對的繙譯是直譯，也是意譯，我們何必庸人自擾，互相攻擊呢？所以我們不願意把繙譯劃分為直譯和意譯。死譯不是胡譯，呆譯不是曲譯，這是可以劃分的，因為它們都是錯的繙譯。而對的繙譯却分不出直譯或意譯。

3. 不完全根據中文心理

拘泥外國文法逐字對譯，以至譯文詰屈聱牙不堪卒讀（陸志韋先生語），不得稱為繙譯。例如 “Is that so?” said he, 譯為“是那個如此”？說他。“Lying on his back, 譯為臥着在他的背上”（周作人先生舉的例子）。這樣完全的歐化，自然沒有人會贊同的。不過有些人（如林語堂先生）以為“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”，我們也未敢附和。因為譯者如完全根據中文心理，便容易發生中國文人所最易犯的兩種弊病：一種是舞弄文墨，一種是糊塗過去。譯者為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，有時便有意無意地引用中文典故。例如 Lying on his back 竟會譯做“坦腹高臥”以至“臥北窗下自以為羲皇上人”（周作人先生舉的例子）。又如林語堂先生譯 all flesh 為“圓顱方趾”。推而廣之，as poor as church mouse 可譯為“赤貧如洗”，或“室如懸磬”，as rich as Croesus 可譯為“富可敵國”，以至“陶朱猗頓之富”。這樣的繙譯自然是非常通順，極合中文心理的。可是一弄文墨，便會走上嚴幾道先生的“用漢以前字法句法”的死路了。林琴南先生的繙譯不是完全根據中文心理的標準繙譯麼？却是最糟糕的繙譯。

第二種弊病是，遇到不能根據中文心理的西洋思想或概念，也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去譯，這怎麼辦得到呢？一方面中文的句法不夠用，不能達意，一方面又不肯採用歐化的句法，於是為適合中文心理起見，便只得含糊過去，即所謂“與其傷潔，毋寧失真”。

為了上述的兩種原因，我們一方面反對完全的歐化，一方面也不主張“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”。

B. 積極的主張

1. 繙譯的一元論

張士一先生也是提倡繙譯的一元論的，他說，“大概英文程度不佳，漢文程度亦較劣者，最易以胡譯自稱為直譯。英文程度較次，而漢文程度較高者，則易以‘借意行文’，自稱為意譯。尙有對於譯文之實質方面無適當之預備者，例如從未研究過心理學而硬要譯心理學者，亦往往以‘胡譯’，‘借意行文’，或‘附會造謠’，自稱為直譯或意譯，以掩其對於實質上不充分之了解”。因為繙譯的分別只有兩種，一種是正確的繙譯，一種是錯誤的繙譯。什麼叫做正確的繙譯呢？張先生以為“一切繙譯均須合於習慣的譯文，盡量的並真切的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”。我們不妨說，“正確的繙譯須盡量以合於習慣的譯文，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”。“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”便是正確的繙譯，也可說是繙譯的目的；“盡量合於習慣的譯文”乃是一種手段。“合於習慣的譯文”即指通順的漢文，但不一定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，故曰“盡量”。

2. 電信而不順

在繙譯時，若能極力保存原來文法的結構，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，而同時又能盡量採用中文的成語和最自然的字句，使譯文成為通順的讀物，這自然是最理想的了。但我們須記住，譯者第一個責任是“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”，而能否“盡量合於習慣的譯文”，倒還是次要的。換言之，正確的繙譯是主要物，流利的譯文是副產品。若譯文能正確而又流利，何樂不為？若是二者不可兼得，則與其遷就譯文的流利而犧牲原文的意義，不如極力保存

原文的意義而犧牲中文的通順。因為正確而不通順，至多使人不能一看便懂，或讀起來不能暢快舒服；通順而不正確，却愈看得懂愈糟，因為看得懂的，或讀起來覺得暢快舒服的並不是原文的真銓，而是添花樣的說謊。

魯迅先生在“關於繙譯的通信”（見二心集）的一封信裏，把“甯信而不順”的道理說得明明白白。他說，“我是至今主張‘甯信而不順’的。自然，這所謂‘不順’，決不是說‘跪下’要譯作‘跪在膝之上’，‘天河’要譯作‘牛奶路’的意思，乃是說，不妨不像喫茶淘飯一樣幾口可以嚥完，卻必須費牙來嚼一嚼。這裏就來了一個問題：為什麼不完全中國化，給讀者省些力氣呢？這樣費解，怎樣還可以稱為繙譯呢？我的答案是：這也是譯本。這樣的譯本，不但在輸入新的內容，也在輸入新的表現法。中國的文或話，法子實在太不精密了，作文的祕訣，是在避去熟字，刪掉虛字，就是好文章。講話的時候，也時時要辭不達意，這就是話不夠用，所以教員講書，也必須借助於粉筆，這語法的不精密，就在證明思路的不精密，換句話就是腦筋有些糊塗。倘若永遠用着糊塗話，即使讀的時候，滔滔而下，但歸根結蒂，所得的還是一個糊塗的影子。要醫這病，我以為只好陸續喫一點苦，裝進異樣的句法去，古的，外省外府的，外國的，後來便可以據為己有”。

“異樣的句法”，自然不能使讀者覺得暢快舒服，但魯迅先生又說，“這種情形也當然不是永遠的，其中的一部份將從‘不順’而成為‘順’，有一部份，則因為到底‘不順’而被淘汰，被踢開”。同樣，“歐化”的字句，當初都是異樣的，不順的，到了現在却已有許多成為“國化”，不順而成為順了。因此更使我們相信在繙譯上“甯信而不順”的主張是值得擁護的。

3. 用 白 話

中國的句法本來不大精密，而文言則比白話更不精密。這從詞兒的長短和句子的結構上就可看得出來。文言文以簡老爲貴，於是非“避去熟字，刪掉虛字”不能成爲好文章。結果，在文言文中，幾乎全是簡單句。複雜句是絕無僅有的。這樣的句法怎能忠實地表達原文中的意義呢？主張用文言文繙譯的不得不推崇嚴幾道先生了。他主張“用漢以前字法句法（即上等的文言文），則爲達易；用近世俗利文字（即白話文或大衆語），則求達難”。照理，他的文言文的繙譯應是既“信”且“達”而又“雅”的了。可是他却把明明白白的原文弄得艱深難解。傅斯年先生批評說，“嚴幾道先生譯的書中，天演論和法意最糟。假使赫胥黎和孟德斯鳩晚死幾年，學會了中文，看看他原書的譯文，定要在法庭起訴；不然，也要登報辯明”。當然，譯書譯得糟，還有其他的因素，不過用文言，而不用“近世俗利文字”，於是不但把原文弄得艱深難解，而且爲了“與其傷潔，毋甯失真”，這自然是使譯文“糟”的一個大原因。

我們不但主張須用白話繙譯，而且反對“新文言”式的白話。有許多“新派的舊人物”也主張用白話繙譯，不過他們所容忍的是“小脚放大”的白話，却看不慣從未用過裹腳布的天然足，因爲在骨子裏他們還戀念着“三寸金蓮”的文言文。因此一面雖主張用白話，一面却反對複雜的句子，和“異樣的”句法。見了一句中有兩個“的”字，便要刪掉一個，有三個形容詞兒，便要減去一個。以爲非如此，不能成爲通順的中文。其實，句子長些，多用幾個所必需的“的”字，未必便是不通順的白話。不過在以新文言爲白話的文人看來，似乎是不大通順罷了。

曾虛白先生在“繙譯的困難”一文中便這樣說，“的”字的用途，

中文裏是最經濟不過的，現在大多數的譯者凡遇到 Possessive 或 Adjective 多要加個‘的’字，就覺得‘的’‘的’不已，成了個四不像的文章。又像中文句子裏‘他’字的用途也是很經濟的，常有須會意的地方，然而西文裏敘述一個人的動作，每換一句必需另用個‘他’字做主辭。譬如照樣繙下來，就要‘他’‘他’不已，犯了個疊牀架屋的毛病。還有那 Progressive，現在大家多拿個‘在’字來代表。比方說，he is reading 繙做‘他在讀’。請問這像一句中國話嗎？何不改成‘他在那裏讀’呢？

所謂“的的不已”，“他他不已”，在熟讀周秦諸子，韓柳歐蘇，或讀慣新文言的文人讀起來，的確是不大暢快舒服的，不過在“陸續已喫過一點苦”的讀者看來，不但不覺得“攪得的的不已”，反而覺得譯文真切，字句精密。所以用白話繙譯不但比文言更能忠實地表達原文的意義，且能逐漸使言語豐富起來，句法精密起來。

C. 結 論

上述的六個主張，分為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。消極的，我們主張（一）不分裂繙譯的標準；（二）不分裂直譯和意譯；（三）不完全根據中文心理。積極的，我們主張（一）繙譯的一元論；（二）甯信而不順；（三）用白話。

繙譯本來沒有一定的標準，若是一定要說出一個標準來，那便是“盡量以合於習慣的譯文，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”，能如此便是正確的譯文，無所謂信達雅，也無所為直譯意譯。在意義方面，須真切地表達原文；在字句方面，須力求接近中文。中文中固有的成語和最自然的字句自應盡量採用，以求譯文的通順。若有時遇到中文“話不夠用”或“句法不精密”，則不妨採用歐化的句法和字法，雖然初用時似覺不順，但繙譯時“甯信而不順”，不可“與

其傷潔，毋甯失真”。爲要真切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，不但文言，便是新文言式的白話，也不是最適當的工具。最適當的工具是活的白話，亦即是時時在演進中的中國語文。

繙譯的原則已如上述，繙譯的方法且看下文。不過所謂原則，是我們理想中的目標，我們不敢說，我們所選的幾篇譯文，都是符合上述的原則的。我們只可說，在繙譯時確實向着這個目標進行，不過爲了力量有限，所以自覺離此目標尙遠，這一點務請讀者原諒，並望隨時指正，以鼓勵我們在繙譯上作更進一步的研究，這是我們所萬分企禱的。